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: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
承辦人:李孟勳

電話: (04)23017355分機56

傳真: (04)23016523

電子信箱: hoya@mail. audit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:審中市五字第11200504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據訴有部分公共工程違規使用進口劣質低價磁磚舖貼,危 及公共工程品質、安全與維護等情,如說明,請查照辦 理,於文到30日內惠復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14條規定及審計部112年1月11日台審部五字 第11100099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訴有部分公共工程被不肖磁磚材料商夥同設計監造單位 及營造商,以國產製造商之品牌包裝國外劣質磁磚、勾結 規劃設計單位指定廠牌等不法手段,違規使用進口劣質低 價磁磚鋪貼,嚴重危及國家公共工程之建設品質、安全與 維護等情。請貴府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審核磁磚材 料文件及施作情形,落實品質管理機制,俾確保公共工程 品質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

副本:電2023682483文



第1頁,共1頁